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17,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3%。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②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常国栋、邱刚、刘杰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